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的意见

#### （一）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1、本次提名富春龙先生、洪文亚先生、杨洪宇先生、吴锐楷先生、谷志明先生、娄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3、同意富春龙先生、洪文亚先生、杨洪宇先生、吴锐楷先生、谷志明先生、娄红女士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1、本次提名胡玉明先生、江定航先生、张栋先生为公

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我们同意将胡玉明先生、江定航先生、张栋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胡玉明

江定航

张栋